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傅小姐

電話：04-37061320

電子信箱：e-33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1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005130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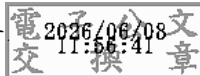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5月29日北教大進字第11510400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鼓勵有興趣且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本署學安組

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 
1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歐秀玲(02)27321104分機  
82102  
傳真電話：(02)2736416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ling@mail.ntue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進字第11510400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  
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轉知所屬學校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2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43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
  - (一)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。
  - (二)依據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規定，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    - 1、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相關系所。
    - 2、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    - 3、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於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，原則排定上課日期為115年9月15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，上課時間為寒暑假

電子文  
文騎



之平日、假日或學期中之夜間（線上）、假日為原則。視課程安排，部分課程需要於學期中的平常日進行。實際上課時間將視授課師資之規劃為主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於115年6月22日開始報名，依簡章規定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，於115年7月10日截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，所需各項表件詳招生簡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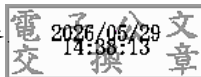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收費標準：錄取生修課之學分費及雜費：每學分新台幣4,900元整，學雜費每學期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七、請詳閱招生簡章，詳見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官網/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cce.ntue.edu.tw/onenews/168>）

八、聯絡方式：承辦人：歐小姐，聯絡電話：27321104分機8210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校心諮系、師培處、進修推廣處



校長 陳慶和

